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吟秋
電話：02-7736-5847
電子信箱：shihapple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176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3點、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32301768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301768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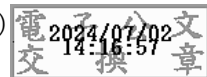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17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84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3/07/02



1130129751